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執行官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符合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要件，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應製作拘提聲請書（稿），載明被聲請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提理由、拘提期間，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分署長核定。</p> <p>書記官、執行員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符合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要件，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得擬具書面報告，連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核辦。</p>	<p>一、行政執行官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符合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要件，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應製作拘提聲請書（稿），載明被聲請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提理由、拘提期間，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分署長核定。</p> <p>二、書記官、執行員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符合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要件，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得擬具書面報告，連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核辦。</p>	<p>配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為項次調整。</p>
<p>八、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符合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要件，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應經分署長或分署長授權之人同意後將之送往留置室暫予</p>	<p>八、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符合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要件，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應經分署長或分署長授權之人同意後將之送往留置室暫予</p>	<p>配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為項次調整。</p>

<p>留置，並製作留置通知單，一聯交予被留置人，一聯交予其指定之親友，一聯交予留置室人員，一聯於被留置人簽收後附卷存查。被通知或自行到場而經留置之人，其訊問及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訊問筆錄應記明到場受訊問人接受訊問之時間。</p>	<p>留置，並製作留置通知單，一聯交予被留置人，一聯交予其指定之親友，一聯交予留置室人員，一聯於被留置人簽收後附卷存查。被通知或自行到場而經留置之人，其訊問及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訊問筆錄應記明到場受訊問人接受訊問之時間。</p>	
---	---	--